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8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係以相對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規

01 定，應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又相對人雖
02 設籍在○○市○○區，惟相對人現已在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
03 段00號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居住數年，且將來
04 仍會在該處繼續居住乙情，業據聲請人具狀陳明在卷（見本
05 院卷第16頁），且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
06 3年9月18日診斷證明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（見本
07 院卷第27、33頁），顯見相對人現已無實際居住在其戶籍地
08 之事實，且已無繼續居住在戶籍地之意，揆諸前開法條及裁
09 判意旨，尚難認相對人之戶籍地為其住所地，是相對人之住
10 所地係在○○市，本件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
1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12 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陳芷萱